

编号：

规范使用“歙茶”集体商标承诺书



歙县茶叶行业协会
2024年2月

“歙茶”集体商标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依据

为推进歙县茶叶品牌建设，规范“歙茶”集体商标的使用与管理，保证产品质量和品牌信誉，保护消费者和生产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农业高质量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概念

“歙茶”集体商标，已由歙县茶叶行业协会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注册商标保护。“歙茶”集体商标用于表明使用本集体商标的经营者属于歙县茶叶行业协会的成员，其经营的歙茶产地为歙县并具有优良品质的商标。歙茶是指在歙县辖区内生产的黄山毛峰茶、歙县滴水香、歙县大方茶、黄山白茶、歙县珠兰花茶等茶叶，其生产、加工过程符合以下标准：黄山毛峰茶 GB/T19460-2008、歙县滴水香 T/SCX001-2021、歙县大方茶 GB34/T1354-3018、黄山白茶 GB34/T1757-2017、歙县珠兰花茶 DB 34/T 1355—2018 等相关标准要求，并经歙县歙茶产业发展中心确认。

第三条 管理原则

“歙茶”集体商标使用管理坚持以下原则：

- （一）自愿申请、无偿使用；
- （二）公开、公正、公平；
- （三）专家评审；
- （四）动态管理。

第四条 社会责任

使用主体要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注重生态环境保护，传承区域人文历

史和农耕文化，使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同步提高。

第二章 申请

第五条 申请条件

申请使用“歙茶”集体商标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申请使用“歙茶”集体商标的，必须是歙县茶叶行业协会会员单位。

（二）申请人使用“歙茶”集体商标的产品产地必须为歙县境内，且有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和 SC 证书。

（三）申请人获得绿色食品认证、有机产品认证、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保护、地理标志产品、地理标志证明商标、驰名商标之一的，可以优先申请使用“歙茶”集体商标。

（四）申请人须具有 CMA 检验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年度产品质量检验检测合格报告；

（五）申请人产品质量稳定，实行标准化管理，近三年内无质量安全生产事件、商标侵权、失信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六条 申请程序

申请使用“歙茶”集体商标应履行以下程序：

（一）申请人提出申请，填写《“歙茶”集体商标授权使用申请表》，附上纸质的 SC 证书、CMA 检测报告等，报歙县茶叶行业协会。

（二）歙县茶叶行业协会及时组织“歙茶”集体商标评审委员会专家进行评审，必要时可进行实地核查；

（三）评审通过后，向社会公示拟授权使用“歙茶”集体商标的主体名单，公示期 5 个工作日；

（四）公示无异议后，歙县茶叶行业协会向申请人颁发“歙茶”集体商标授权使用标牌，并签订《规范使用“歙茶”集体商标承诺书》，明确授

权企业产品的生产销售量、包装物图样等相关情况，许可使用期限为两年。

第三章 使用

第七条 使用权利

授权使用“歙茶”集体商标的主体享有以下权利：

- （一）授权产品及其包装上使用“歙茶”商标；
- （二）使用“歙茶”商标进行宣传、展销、展示；
- （三）产品说明书中使用“歙茶”商标；
- （四）优先享有展示展销、技术培训、学习交流等服务；
- （五）对商标运营管理提出建议或意见。

第八条 使用义务

授权使用“歙茶”集体商标的主体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 （一）按年度及要求提供授权产品质量检验检测合格报告；
- （二）配合有关部门对产品质量、商标使用和服务情况进行监督管理，主动维护“歙茶”集体商标声誉。

第九条 使用规则

授权使用“歙茶”集体商标的主体在使用过程中应当遵循以下规则：

- （一）“歙茶”集体商标须以“母子商标”形式使用，规格不得小于自身产品商标的规格，且排列在企业产品商标之前或之上；
- （二）只准许在授权产品的包装、说明书、广告宣传上使用“歙茶”商标，不得擅自扩大使用范围，严禁使用“歙茶”商标专卖、专营等字样，或在“歙茶”商标上加注各种文字和图形；
- （三）不得转让、出售、转借、赠予“歙茶”商标。

第十条 实体店使用情形

申请使用“歙茶”商标的实体店须按照统一的标准装修、布展，经销的产品应为“歙茶”商标产品。

第十一条 其他使用情形

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文化、旅游、餐饮、物流等服务型主体或个人，使用“歙茶”商标进行宣传、推广、征集、竞赛、慈善、商业等活动，须向歙县茶叶行业协会申请备案程序，任何组织和个人未进行申请备案，不得擅自使用“歙茶”集体商标。

第四章 管理

第十二条 管理部门

“歙茶”集体商标注册人是歙县茶叶行业协会，是“歙茶”集体商标的管理机构，并接受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和歙茶产业发展中心的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动态调整

每届授权有效期 2 年，使用主体须在授权使用期满前 2 个月向歙县茶叶行业协会提出续展申请。评审通过后，换发授权使用标牌，重新签订许可合同；未提出续展申请或未通过评审，不得使用。

第十四条 退出机制

“歙茶”集体商标的使用主体，在使用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歙茶”集体商标使用资格。

- （一）发生茶叶质量安全事件；
- （二）茶叶品质下降，低于“歙茶”集体商标标准；
- （三）违反《消费者权益法》受到侵权投诉经查证属实；
- （四）违反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 （五）包装制作不符合要求；
- （六）对“歙茶”声誉造成严重损害行为；
- （七）擅自转让、出售、转借、赠予“歙茶”商标标识；
- （八）申请人主动提出退出“歙茶”商标使用，须递交退出申请书，交还授权使用标牌等，交回所有印有“歙茶”商标 Logo 的产品包装；

(九) 其他影响“歙茶”商标声誉的情形；

(十) 对退出“歙茶”商标的生产和服务主体，及时向社会公示公告。

第十五条 商标保护

“歙茶”商标专用权、品牌知识产权受国家法律保护，被授权主体如发生任何侵害行为，对“歙茶”商标造成严重损害的，将其列入“歙茶”商标使用失信名单，涉嫌违法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质量管控

授权主体在生产加工过程中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或行业有关标准，歙县茶叶行业协会将聘请法律顾问，确保“歙茶”商标产品质量和运行安全。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二年。本办法由歙县茶叶行业协会负责解释。

附：1、“歙茶”集体商标标识（Logo）

2、“歙茶”集体商标使用申请表

3、规范使用“歙茶”集体商标承诺书



“歙茶”集体商标使用申请表

一、申请单位基本情况（此栏由申请单位填写）			
申请单位			
详细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手机：
茶叶品种	<input type="checkbox"/> 黄山毛峰 <input type="checkbox"/> 歙县滴水香 <input type="checkbox"/> 歙县大方茶 <input type="checkbox"/> 黄山白茶 <input type="checkbox"/> 歙县珠兰花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SC证号			
三品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绿色食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机食品 <input type="checkbox"/> 地理标志登记产品		
CMA检测情况			
企业规模	<input type="checkbox"/> 10人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10-50人 <input type="checkbox"/> 50人以上其他		
使用目的			
企业承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上述所填内容及所提交相关材料真实、有效、可查，本人已阅知，并亲自签字，愿承担相关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p>		
二、评审意见（此栏由歙县茶叶行业协会填写）			
申请材料审核与现场审查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现场审查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歙茶”集体商标评审委员会审查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评委（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歙县茶叶行业协会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备注			

规范使用“歙茶”集体商标承诺书

为构建诚信经营、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加强质量诚信体系建设，切实保障产品质量，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推动“歙茶”区域公用品牌建设，根据《“歙茶”集体商标管理办法》，我们正式提出规范使用“歙茶”集体商标申请，并郑重承诺：

1. 严格按照国家《食品安全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合法经营，保证经营合法、安全、有效产品，重合同、守信用。

2. 严把生产原料质量关，拒收农残超标茶青和茶叶，按“歙茶”商标标准进行规范生产、加工、包装、贮存等全过程。

3. 承诺坚决抵制假冒伪劣产品的经营销售，发现假冒伪劣产品后，及时向有关部门举报。

4. 承诺诚信经营，不欺诈经营，或恶意无序竞争，不作夸大功效等过头宣传，不高价炒作，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5. 承诺自觉接受社会、群众、新闻舆论的监督检查。

6. 承诺自觉参与歙县茶叶行业协会的企业信用体系建设，自觉遵守企业信用管理规章制度，共同树立信用自律道德观念和行业风尚。

7. 承诺不销售应当检验检疫而未检验检疫或检验检疫不合格产品。

8. 承诺不伪造或冒用“歙茶”品牌标志，不向他人转让、出售、馈赠使用“歙茶”品牌标识。

9. 本单位（个人）若违背以上承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歙县茶叶行业协会一份，承诺单位一份。

会员单位（盖章）：

企业法人（签字）：

年 月 日